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人发〔2021〕100号

关于修订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办法（2021版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有关单位：

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，现对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（2021版）》（人发〔2021〕33号）修订如下：

第十一条 高级职称的评聘程序

（五）业绩复核与资格审查结果公示。申报人员对通过初审后的业绩简表和同行专家鉴定结论进行复核，并签字确认。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校园网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第十二条 高级职称的评聘程序补充说明

（三）“双肩挑”等人员的职称评聘程序

“双肩挑”人员、高校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申报评审职称，申报前须报省教育厅备案，申报的岗位和《专业技术资格

评审申报表》评审前须在校内网站单独公开展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四条 职称与现岗位不一致者，原则上须同级转评。

1.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，转评后须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，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。

2. 具有教师职称的人员，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，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职称。

3. 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的人员，现聘用在管理岗，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一级职称；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，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，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一级职称。

本修订自2022年起正式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

2021年12月10日

